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H股發行後適用)

中國•廈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1
第一節 股東	11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7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1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董事會	33
第一節 董事	33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4
第七章 監事會	47
第一節 監事	47
第二節 監事會	48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4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一節 通知	55
第二節 公告	57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7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1
第十二章 附則	62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廈門容大合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發起設立的方式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913502065628393427。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第四條 公司於2025年2月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6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18,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

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郵政編碼3610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73.3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秉持「包容、創新、改變世界」的企業核心價值觀，致力於商業自動化領域，持續技術創新、精益求精，不斷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為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與真誠、專業的服務，促進提升企業經營效益，為員工謀福利、為股東創利潤、為社會做奉獻。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製造；電子測量儀器製造；專用儀器製造；終端計量設備製造；智能家庭網關製造；辦公設備耗材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集成電路製造；光電子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電氣設備修理；儀器儀錶修理；衡器製造；儀器儀錶製造；衛星移動通信終端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軟件開發；複印和膠印設備製造；文化、辦公用設備製造；商業、飲食、服務專用設備製造；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數據處理服務；認證諮詢；電子專用設備銷售；商業、飲食、服務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計算器設備銷售；辦公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或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九條 經香港聯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上述股份的轉換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相關股東應當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條 公司是由「廈門容大合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容大合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公司原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廈門容大合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賬面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的全部股份。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時間如下表：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有股本額 (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廈門容信投資 有限公司	1,461.30	1,461.30	48.71%	淨資產折股	2019年10月14日
2	許開明	1,242.00	1,242.00	41.40%	淨資產折股	2019年10月14日
3	林樺楠	102.90	102.90	3.43%	淨資產折股	2019年10月14日
4	許開河	73.20	73.20	2.44%	淨資產折股	2019年10月14日
5	楊禮鐵	43.20	43.20	1.44%	淨資產折股	2019年10月14日
6	廈門高立合眾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7.20	37.20	1.24%	淨資產折股	2019年10月14日
7	廈門高立眾成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1.30	21.30	0.71%	淨資產折股	2019年10月14日
8	李程	18.90	18.90	0.63%	淨資產折股	2019年10月14日
	合計	<u>3,000.00</u>	<u>3,000.00</u>	<u>100.00%</u>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94,733,000股，每股面值為1元，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以及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前款第(一)項至第(七)項所列的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對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符合該等要求的股東可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加入議案)；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在必要的情況下，經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可以在與審議事項相關的其他地點召開。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其他股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告知事項應包括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三)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七) 股權登記日、會議召集人及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其中，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七(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二(2)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
- (八)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理人的表格。(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六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的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相關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相關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七) 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的；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回避。關連人士未主動回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1/2以上通過；形成特別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2/3以上通過。

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當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並將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

監事會有權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並將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和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有權提名的股東應當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將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各自提名候選人的人數，分別不得超過應選人數。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其他相關事項，按照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等規定執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當向股東通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在兩名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按以下規定進行：

- (一)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位股東累積表決權數＝其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權數。
- (二) 選舉監事、董事應分別計數累積表決權數，分項按累計投票制進行表決。
- (三) 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給多位候選人，但分別投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累積表決權總數，否則，該表決票無效。
- (四) 當選董事或監事按所獲得的表決權數從高到低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獲得的表決權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
- (五) 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獲得的表決權數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選的，股東大會應繼續對該等候選人進行表決直至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但選舉輪次總計不得超過三輪。
- (六) 如當選董事或監事未達到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
 - 1、已當選董事或監事的表決結果繼續有效，股東大應繼續對其餘候選人進行表決直至當選董事或監事達到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但選舉輪次總計不得超過三輪；
 - 2、股東大會經三輪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少於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公司將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空缺的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七) 已當選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計仍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

- 1、 已當選董事的表決結果仍然有效，已當選董事在當選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計達到法定最低人數時就任，在當選董事就任前，擬離任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2、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15日內召開會議，再次召集股東大會選舉缺額董事。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選舉通過當日就任，股東大會另行確定就任時間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3年，但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七)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八)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九)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十)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十一)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董事離任後仍負有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直至該等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離任後兩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 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十七)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投融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和關聯交易等制度，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審查權限範圍和決策程序，以及涉及資金佔公司資產的具體比例。投融資管理、對外擔保和關聯交易等制度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嚴格執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審查權限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嚴格執行相應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四)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六)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八)債權或者債務重組；(九)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十)簽訂許可協議；(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十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公司有關前述交易事項的審查、決策的具體權限和程序如下：

-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50%以上。

6、《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25%的；

7、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交易。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但尚未達到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額度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以上。

6、《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5%的。

(三) 上述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其他交易事項，由總經理審批。

(四) 關於前述規定中有關金額的確定方式和方法如下：

- 1、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以外各項中方向相反的兩個交易時，按照其中單個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標中較高者為計算依據。
- 2、 如公司發生的交易，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者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本條所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 3、 公司發生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事項時，以實際發生額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具體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根據累計計算金額確定適用的審議程序。
- 4、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
- 5、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具體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按規定進行審計或評估，同時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6、 以上如已按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提前5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的，應當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其他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一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和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根據總經理的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副總經理應勤勉、盡責、誠信、忠實地履行其職責，並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工作。副總經理的職責範圍，由總經理具體分工確定。

副總經理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名，根據總經理的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財務負責人主管公司財務工作，對公司財務活動進行管理和監控。

財務負責人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二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

監事的任期3年，但不超過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設主席1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5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若有任何一名監事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的，應當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10年。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1、 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
- 3、 分紅週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4、 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等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方式進行，公告刊登媒體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指定信息披露報刊為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書面方式進行。因情況緊急而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書面方式進行。因情況緊急而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在確認傳真或電子郵件通訊成功的情況下，發出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的，發出日視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方式進行。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公司指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連關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以下無正文)